

附表一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職員陞遷序列表						
103年12月23日 10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6日 10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0.04 11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06.24 113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12.30 11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序列	職稱		備註	職務列等		備註
一	簡任秘書			簡任第十職等		
	專門委員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區別 (類別)	行政性職務			技術性職務		
序列	職稱	職務列等		職稱	職務列等	
二	組長	薦任第八至九職等		組長	薦任第八至九職等	本序列內非主管職務調陞主管職務，須辦理甄審。但曾任本校主管職務者再調任主管職務時得免經甄審。擬陞任技正之現任技士應具薦任資格。
	秘書	薦任第八至九職等		技正	薦任第八至九職等	
三	編審	薦任第七至八職等				擬陞任之現任組員應具薦任資格。
	輔導員	薦任第七至八職等				
	專員	薦任第七至八職等				
四	組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七職等		技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七職等	
五				技佐	委任第四至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內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六	辦事員	委任第三至五職等				
七	書記	委任第一至三職等				

附註：

- 醫師、護理師、護士職務應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法規進用；人事及主計人員屬校缺人員者得適用本表。
- 本表依行政性職務及技術性職務分別訂定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本校行政性職務人員具有技術性職務資格或技術性職務人員具有行政性職務任用資格者，除得依該類陞遷序列陞遷外，亦得參加不同類別陞遷評比。
- 各序列所定資格條件依優先順序遴用；如該一序列(例：行政性職務第三序列專員)無合格人員

時，得由次一序列(例：行政性職務第四序列組員及技術性職務第四序列技士)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陞任或進用；遷調或進用應依照甄審會評審順序以及校長核定之結果辦理。